

小額存款繼承申請書暨切結書

受理單位：

(被繼承人存款及股金歸戶總金額合計新臺幣參萬元(含)以下專用)

一、立切結書人_____ (以下稱立書人)，茲聲明被繼承人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業已身故，因全體繼承人無法會同辦理繼承作業，立書人確經其他繼承人同意及授權，請 貴社准予僅由立書人向 貴社申請及領取被繼承人之存款及股金繼承手續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：

請填載繼承人稱謂 (如配偶、長子、次子、長女...等) 及姓名					
稱謂	姓	名	稱謂	姓	名

茲參酌民法繼承篇第 1138 條至 1140 條之規定填具，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立書人負連帶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

三、查被繼承人前於 貴社開立存款帳戶，截至申請之日止計有存款如下表所示：

存款帳號	存款證件	掛失	截至申請日止存款金額 (本欄由營業單位填寫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白票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款證件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白票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款證件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白票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款證件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白票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款證件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票	

被繼承人上列勾選掛失之項目業已遺失，立切結書人同意 貴社惠予掛失止付之登記，毋需補發並逕憑本申請書及依 貴社帳載金額辦理結清。
同意 貴社以聯社代結清辦理被繼承人之存款帳戶，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。

四、請 貴社將上述被繼承人所開立之帳戶結清銷戶並依下列方式予以給付：

- (一) 存(匯)入_____銀行_____ (分行/社); 帳號: _____;
 戶名: _____。(須為立書人之帳戶)
- (二) 支付現金。
- (三) 開立支票：

五、立書人願切結並保證上開聲明及同意內容屬實，貴社毋庸負查證之責，絕無異議。倘日後貴社因辦理本件繼承存款/股金之作業而發生任何糾紛，或有包括上開全體繼承人在內之任何第三人向貴社主張權利時，立書人均同意負責處理並負全部法律責任，概與貴社無涉，若致貴社受有任何損害者，立書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有限
責任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核章：

經辦：

確認立書人
身分無誤：

本繼承結清文件與正本核對無誤
核章： 經辦：

檢附文件：

- 一、存款憑證(如存摺、存單、空白支票等)
- 二、繼承人(立切結書人)身分證明文件
- 三、足資證明其為合法繼承人之戶籍文件(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)
- 四、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(如死亡證明、除戶之戶籍謄本、被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)

貼印
花處

收 據

茲收到 領現金(本社給付之利息須貼印花) 開立支票(票號:)
新臺幣:

此致

有限
責任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